

訴 願 人 ○○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四五七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及○○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十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十八時八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電腦遊戲之情事。案經大同分局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0九一六一七六五五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爰依該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四五七九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

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懇請考量本商號為新開業，且已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從輕處罰最低罰鍰。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復查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十八時八分臨檢時在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查獲設置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四川省、接龍、彈珠臺等），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至訴願人主張業已改善，請求從輕處罰乙節，經查依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九一五0二七0八00號公告本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二之7規定，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裁罰，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是原處分機關依上述裁罰基準予以裁罰，應屬有據。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乃依該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四五七九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